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次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规定,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可解锁的136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均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2015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

孙琪 吕廷杰 刘剑文

2016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 核实意见》的签字页: